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义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选举程义先生和吴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旭峰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5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顺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本次发行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吴应宏先生、朱慧娟女士、刘楚先生、何旭光先生、许敏先生、白先旭先生、陈高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许敏先生、白先旭先生、陈高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程义先生、吴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应宏先生：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执行董事等职。曾获得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合肥站火炬传递手、安徽省"优秀创业者"光荣称号、人大合肥市十四届优秀代表、中共合肥市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第七届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常菱执行董事、北京宏亭执行董事、十堰常森执行董事、芜湖常瑞执行董事、合肥常茂执行董事、仪征常众执行董事、合肥常盛执行董事、镇江常泰执行董事等职。

朱慧娟女士：女，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董事、合肥常菱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楚先生：男，汉族，1982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第五届包河区人大代表。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旭光先生：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任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任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总经理，2014-2015 年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任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敏先生：男，1962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广岛大学工学博士、美国卡内基麦隆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历任通用汽车公司德尔福分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资深项目工程师、伟世通公司研发中心发动机燃烧高级技术专家、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助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高才先生：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得博士学位，2008 年进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10 年出站。2011、2016 年晋升副教授和教授。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哲学社科等项目多项，并在《会计研究》、《经济学》(季刊)、《管理世界》、《当代财经》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流动站博士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先旭先生：男，汉族，1984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合肥市 C 类人才，合肥工业大学车辆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车辆自适应结构与智能系统实验室主任；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悬架分会技术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自动化学会车辆控制与智能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自适应结构与材料系统技术委员；多本国际国内机械工程领域主流期刊副主编。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义先生：男，汉族，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监事会主席。

吴卫华先生：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安徽省第三棉纺织厂工作，曾担任常青有限物管科科员、副科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旭峰先生：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曾担任安徽天虹视频有限公司技术员、合肥华龙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员、合肥诺雅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常青有限技术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技术质量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吴应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朱慧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何旭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许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白先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陈高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程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吴卫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68	常青股份	2023/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联系传真：0551-6347507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吴应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朱慧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刘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何旭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许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白先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陈高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程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吴卫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应宏先生召集。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相关规定，提名吴应宏先生、朱慧娟女士、刘楚先生、何旭光先生、许敏先生、白先旭先生、陈高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许敏先生、白先旭先生、陈高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5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顺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本次发行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张旭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 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旭峰：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曾担任安徽天虹视频有限公司技术员、合肥华龙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员、合肥诺雅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常青有限技术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技术质量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5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因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骆骏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桑赫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故需要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新。

更新前：

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鹏

总经理：郑坚

董事会秘书：骆骏骏

财务总监：王志军

独立董事：方友萍

更新后：

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鹏

总经理：郑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桑赫

财务总监：王志军

独立董事：方友萍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5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

二、《关于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 年 9 月修订)

三、《关于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阙江阳先生的反对理由：在《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对于子公司筑闳和喜鼎有收入和利润的承诺期，也有相关子公司相对独立运作的约定。议案中，部分制度修订内容和之前约定有不一致。例如资金统一管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命等等，故对此议案投反对票。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 9 月修订)

四、《关于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阙江阳先生的反对理由：在《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对于子公司筑闳和喜鼎有收入和利润的承诺期，也有相关子公司相对独立运作的约定。议案中，部分制度修订内容和之前约定有不一致。 例如资金统一管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命等等，故对此议案投反对票。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3 年 9 月修订)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推荐，聘任桑赫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阙江阳先生的反对理由：本人已向公司推荐更好的候选人，希望公司予以考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5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会秘书骆骏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骆骏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骆骏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骏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骆骏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都有出色的表现，公司及董事会对骆骏骏先生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桑赫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桑赫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止目前，桑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桑赫女士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固定电话： 021-58125999

邮箱：sanghe007@s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桑赫，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曾任职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证券部；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曾任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董办负责人、商业服务事业群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5,626,333 股的比例为 0.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03 元/股，最低价为 129.2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60,775.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8.34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5,626,333 股的比例为 0.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03 元/股，最低价为 129.2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60,775.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